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_____年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年級	碩士班_____年級			
學號		姓名		行動電話
郵局帳號				是否領有本校 TA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國科會等專題研究之研究助理費。 _____元/每月，領取期間：_____ (主持人：_____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校內其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研究生工讀費。 其他單位獎助學金：_____元/每月，領取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以上兩項費用。			
擔任職責內容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本欄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隨班助教(週末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教學助教(週間課程) (1) 協助教學資料蒐集、製作 (2)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及實作 (3) 協助學生作業批改、課業問題指導 (4) 課程相關之行政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所務助理 (1) 協助評鑑、研討會籌備及各項活動業務等 (2) 研究所網頁更新資訊與管理 (3) 收發公文及信件傳遞、電話接聽、影印 (4) 維護所辦及週邊環境整潔 (5) 電腦文書處理、協助經費核銷作業 (6) 所辦例行交辦事項等			
請領金額	月薪_____元	工作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切結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一、本獎助金申請，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 二、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三、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若有不符，同意取消領取資格。~~~~~ ※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凡擔任「教學助理」及「所務助理」的同學，皆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 TA 證書，無 TA 證書者，請參加本學期的「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證書，以供未來申請審核之考量。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擔任職責項目教師或負責人簽章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此表由學生填寫，並向擔任職責項目教師或負責人報到。 2. 老師或負責人簽章後，交至所辦公室。			
經辦人		所長核章		

國立成功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認定同意書

申請單位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學生姓名	
聘期起迄		學號	
指導教師		就讀系所	
課程或學習活動名稱			
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為課程、論文研究之所需，或為畢業之條件，所從事相關學習，如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參與各類相關服務。		
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	1.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所從事學習活動應與上項勾選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 2. 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研究成果歸屬	1.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五條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同意簽章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授課(指導)教師或經費申請單位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 兼任教學助理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課(指導)教師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並同意上述事項。 授課(指導)教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學生及授課(指導)教師各執一份留存備查。

2.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